

○○○○○○○（機關、機構、團體全銜）訓練證明		
茲證明	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），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至
○年○月○日參加由○○○○○○及本（機關、機構、團體）共同舉辦之「○○○○○○」（內政部		
認可文號： 年 月 日內授消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研討活動（或訓練）如下：		
月	日「○○○講習會」	○小時，積分○分
月	日「○○○研討會」	○小時，積分○分
月	日「○○○專題演講」	○小時，積分○分
月	日「○○○專業訓練課程」	○小時，積分○分
（依實際出席情形全程參與者，方核實認列）		
此證		
（機關首長、理事長、會長）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